

# 民国时期城固县堰渠水利管理与地方社会关系

## ——以碑石资料为基础

赵铭雪

(西安汽车科技职业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38)

**摘要:**通过解读碑文,了解到明清以降城固县水利管理权日渐民间化,乡绅逐渐通过操控水权影响地方社会;而官府也在为限制绅权、收回水利管理权寻找最佳平衡点。对城固县水利碑文的解读,复原堰渠水利管理的原貌;对堰渠水利管理与地方社会多方面复杂关系的研究,再现民国时期城固县乡土社会的结构、组织脉络和生活图景。

**关键词:** 堰渠; 水利管理; 社会关系; 乡绅; 水权

中图分类号: F1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5645(2012)03-0047-04

### 1 从堰渠水利看民国地方政府的集权与未遂

民国初期,地方势力增强,地方政府通过扩大自己的权力范围来得到更多的利益。据《城固县水利志稿》记载:民国初年,县政府设农田水利局,专门管理各堰渠的款产,并且监督堰务。之后五门堰局改名为五门堰水利局,仍然由“总理”和“协理”主持堰务,而堰渠水利局实际上成为“修堰度支之部”。在经历清中后期堰渠经费等由地方乡绅把持的阶段后,民国初年,地方政府开始大举收回堰渠管理权。首先是将堰渠财政权收回,这实质上是重塑政府权威、权势的举措。民国十一年,《五门堰接用高堰退水碑》中记载“工程告竣,交涉已清,除办理情形,协办规则,已呈县立案,合将此事原委,详载诸碣,俾后之续办堰务者知所遵循焉。”<sup>①</sup>又如民国九年《五门堰傅青云等认罪赎咎碑》记载,五门堰田户傅青云、马成章等私自砍伐堰产树木,破坏堰规,事件处理之后,“事恐年远,无从考查,兹持备词存案,并恳恩施,脱民关系,伏乞县主案下明鉴,恩准备案,脱离施行。”<sup>②</sup>再如民国二十三年《五门堰重修二洞碑》:“去夏六月暴水,西河坎又遭崩摧,路顷田陷,接比相沿。余等请同县长及田户商议,签云:无以治之,则后患不可测。”<sup>③</sup>由此可知,民国初年的五门堰局,无论是裁撤飞槽,处罚违反堰规的田户,还是日常修缮维护,但凡堰局总理、协理办公堰务都要到县政府去备案,而且相关维护事宜,堰长还要和县长商议。可见此时凡关于堰务事宜,政府都插手其中,而备案目的在于官府要深入了解地方水利组织的运作情况。

《五门堰接用高堰退水碑》记载“去岁,卸总理王君锷等始查明高堰退水可以接灌车田,乃陈恳前县长张公来堰勘察,划定槽线,撤车三辆,接用高堰余水。意美法良,诚为善举。”“适县长楚公以讼案咨

---

收稿日期: 2011-11-23

作者简介: 赵铭雪,女,辽宁抚顺人,西安汽车科技职业学院教师,研究方向: 区域文化。

① 《五门堰接用高堰退水碑》,无撰书者姓名,民国十一年立碑,碑存五门堰水利管理所。

② 《五门堰傅青云等认罚赎咎碑》,无撰书者姓名,民国九年立碑,碑存五门堰水利管理所。

③ 《五门堰重修二洞碑》,张健儒,民国二十三年立碑,碑存五门堰水利管理所。

询,命杜等筹计兹事,因得直陈管见,兴蒙明允,奉文后,翌日会同高堰绅首及各车田户协议妥当,下去三车,所有三车田户,均从飞槽接用高堰高低两渠退水。”可见堰局总理不但要和县长商议修浚方法,而且要奉县长所批官文,才可去办理修浚的事情。地方官府对堰渠水利组织的权威性、控制度不言自明。

通过五门堰总理陈恩前任县长张公勘察的事件,可以看出乡土社会对官府权威的敬仰之情。本来可以由总理、协理等堰局内部工程人员完成的事情,却要请来前任县长勘察,其目的是要借助政府官员的权威而使修堰更正式、更正规、更官方化。管理堰局的乡间士绅们想借助官府权力为自己的修堰行为涂上一层官方色彩,所以在局绅眼中,政府官员与其自身定位是有本质区别的,即统治地方与维护地方的区别。《五门堰傅青云等认罪赎咎碑》记载:“不意近年,树长成材,木料价高,怪民马成章户族无知之徒,见利忘义,偷往锯伐,经五门堰首稟案,又蒙恩讯判,罚民等出钱四十八串,尚未呈缴,又往伐树十株,沐恩傅案,予以管押,实系民等有咎难辞,曷敢恩渎”。此处讲到了马成章被管押,这是地方官府动用国家机器惩罚违反堰规农民的事件,这次事件反映出官府有维持地方秩序的职责,堰长的个人威望也因为官府的介入执法而显得更高了。堰局总理、局绅不是官吏序列中的任何一级,因此他们需要从官方获得权力支持,这种支持对治理水利、维护堰规、维护田户利益是必需的。同时政府官吏虽然有国家赋予的权力,但他们在处理地方水利事务上没有这些总理、局绅更了解乡土社会,更能协调各方关系、纵横捭阖,所以地方官与乡绅在堰渠水利管理关系中是相互依赖、相互补充的。

民国初期,县农田水利局将五门堰的财政权力收回,对于局绅们而言,这是政府在剥夺他们管理堰渠的重要权力。清朝末期,一些堰首、渠头因为有水钱等经费利益的驱使,违反堰规而使用水田户的利益受损,因此政府收回财政权对五门堰来说未必不是件好事。实践证明这种做法是有效果的。在五门堰、杨填堰的十五通民国碑文中,没有看到任何关于堰长贪图小利违反堰规的记载,照比前清,民国城固县基层水利组织的管理人员基本做到了秉公办事。政府收回财权的行为表面看是限制局绅、总理的权力,然而,这一举措在现实中的效果与预想却恰恰相反。由于财权的让出,总理、协理更能全力投入堰渠的修浚、维护等整饬堰务的本职工作,同时没有堰产经费的诱惑,就减少了管理者腐败的可能性。另外脱离了金钱的堰局,使得急功近利、心怀叵测等好利之徒远离,这样堰局便可以更廉洁、更高效的为用水田户服务,随之而来的是总理、堰长、局绅等个人威望的空前提高。如民国六年,五门堰田户为邑绅张公育建生祠的事件,张公育维护乡里利益,为修浚水利出力,事必躬亲,在民众中有极好的口碑,百姓为其建立生祠,并立碑记载其“千秋万代”的伟业,碑阳书“功与渭长”,对其褒奖的程度非同一般。地方乡绅势力增强的结果与官府收回财政大权限制乡绅权力的目的大相径庭。《五门堰傅青云等认罚赎咎碑》中记载:田户傅吕氏等人私自砍伐堰渠公产树木,堰长将此事稟官,本应判其罚钱充公,但堰长念其“年老家贫”,又有同宗傅心斋向堰首说情,代其乞恩,于是堰长网开一面,只准其“原地栽树三棵”,了结此事。而农民傅乃娃亦私自砍树,报官审判后,“罚民出钱四十八串,尚未呈缴,又往伐树十根。”此次堰首未讲情面,任由官府将其“管押”。同样是两则私自砍树的事件,二人的处置结果却截然不同,可见堰首、堰长在政府判案裁决的过程中是起重要作用的。堰绅设身处地为田户着想,惩恶扬善,这不但提升了他们个人的声望,更重要的是他们因此成为乡村社会的代言人,成为水利共同体的代言人。

综上可见,照比清末政府管理地方,民国初年地方政府对城固县堰渠水利管理权有一定程度的限制,财政权收归政府,但日常修护仍归总理等负责。虽然政府的意图是加强对堰渠水利的管理,但实际效果却是助长了总理、局绅等乡绅力量,从而离集权的目的越来越远。官、绅二者之间是相互依存的关系,堰长、局绅需要官吏的权利支援,官吏需要局绅去处理好用水关系,稳定水利社会。官的权威逐渐减小,有时甚至不如邑绅的声威更大,局绅、堰长成为普通民众眼中地方利益更好的维护者和代言人。

## 2 民国时期城固县水神信仰系统的重建

民国时期五门堰水利碑石中有四通是关于修寺、建庙等信仰祭祀内容的。对比不同时期的碑石情

况,民国时期的祭祀碑要多于清代,这说明民国时期乡绅、堰绅们比较注重通过水利神祉或对治水有功之人的祭拜来扩大水权利益圈的影响;更进一层地说,他们所营造的水神信仰圈要比水权利益圈的范围更大。五门堰所辖的祭拜场所有龙门寺、观音阁、先贤祠,龙门寺供奉的水神是龙王。民国六年,城固县大旱且闹蝗灾,五门堰总理龚世英带领局绅、住持等到龙门寺祈祷龙王降雨赶走蝗虫,保佑五门堰五谷丰登,之后又重修龙门寺以期盼龙王的护佑。同年,由于民国以来的乱世使观音阁破败不堪,新任总理张公率众重修观音阁。张公“念神祉乃多年拜祭且保一方安定”,于是拨钱补葺修建。先贤祠供奉的是历代修堰有功且有群众口碑的官员,将这些人塑像祭拜,目的是让百姓了解五门堰的修建历史,不忘先人。

民怀其惠,为立乔公祠于禹稷殿之左间,立高公祠于禹稷殿之右间,而斗山麓之蒲公祠叠遭世变,屋基无存,因供公神于禹稷殿中,与乔、高二公同庙,乃三公皆无祭祀,而斗山麓之祭地祖款,每年六月二十四日,由堰局办会一次,使各湃堰长往斗山敬神,来堰局饮福,名曰使君大王会。考诸县志及在堰碑记,均无可徵。盖代远年湮,事失其真,附会讹传耳。今堰庙祀典,禹稷、太白之神,于开水日祀之;平水王之神,六月六日祀之;邑侯张公之神,七月二十三日祀之。惟蒲公、乔公、高公,皆建大功于堰,施厚德为民,乃徒有其祠,竟缺其祭,所谓饮水思源,感恩图报者何哉。爰同众商议,将向所称使君大王会,改为三公祀,每年仍于六月二十四日,就禹稷殿中,虔设祭品,合享蒲公、乔公、高公之神,永为祀典,非惟名正言顺,庶乎理得心安。因详呈县长,请于立案。<sup>①</sup>

此则碑文中记载了历史上对五门堰修堰有功的蒲庸、乔起凤、高登明三人,百姓每年对其祭拜,并且将历史上流传下来的使君大王会裁撤,改名为三公祀。这是五门堰堰绅重建祭祀的一件大事,也是五门堰水神意识形态领域的改革创新。由碑文得知,五门堰有着一套系统的信仰祭祀体系,比如对禹稷、太白之神、平水明王的祭拜等,每年有规定时间、固定仪式的祭祀活动。而到民国二十三年,五门堰总领、堰绅将历史上流传已久的使君大王会裁撤,换作对治水有功的三公的祭拜,这不能不说这是其大胆创新之举。将三公上升为神祉进行祭拜,这并不是简单的更换神灵信仰的行为,它说明堰绅们有实力可以自己选择水神祭拜,也有足够能力将新立的水神置于水神信仰的序列之中。更换神祉信仰的行为还带给我们更多思考:此时的邑绅们似乎更热衷于建立本堰的祭祀体系,将三公自立为神,目的是要民众了解铭记本堰艰难修建的历史,这不仅是对造福一方功臣们的纪念,更是一种精神的传承,从而彰显了水利共同体独立、自治的思想和姿态。民国时期无休止的军阀混战,各种革新思潮的冲击,也使得邑绅们抱着更务实的态度去重建水利共同体的信仰体系,使百姓能万众一心,遵守堰规,人心思定,稳固一方。

### 3 “同饮一渠水”:水利共同体的阐释

在研究华北地区水利社会时,学者们多引用水利共同体或水权利益圈的概念。这一概念用在城固县的水利事务中也很恰当。五门堰史载有九渠八湃三十六洞,杨填堰有三渠十三洞,这些以水为生的田户,以水渠水洞为纽带结成了不同的利益圈。这个共同体的界限范围不是一成不变的,它的界定是随着利益的变换而转移,时而缩小时而扩大,但以一堰来划定一个大规模的水利共同体是没有问题的。五门堰相对于上游的高堰及下游的百丈堰、杨填堰是一个规模较大的水利共同体,作为这个共同体利益代表的五门堰局,除了与其他堰局交涉对外事宜外,还要处理堰渠内部各洞、各湃、各渠的利益纷争。堰局代表一方水权利益,同时它也是普通民众心理归属的集中代表。例如,民国十一年,城固天旱,五门堰最前面的湃口由于筒车提水,使下游水势受到影响,有水不敷用之患,而此车田只有数十亩,筒车提水太过浪费,于是五门堰总理与前任县长张公勘测后,决定从高堰搭一飞槽,利用高堰灌溉后的退水来灌溉五门

<sup>①</sup> 《五门堰合祀三公碑》,张健儒,民国二十三年立碑,碑存五门堰水利管理所。

车田，后经县长批准成文后，开始实施。在五门堰与高堰协商用水规定中有这样的记录：“五门堰简车田亩，改造飞槽，永远接用高堰退水灌溉，应先交入籍费若干，为常年培修堰务之集股。今念田户无多，凑款不易，由五门堰补助大钱二百串，交与高堰绅首，以作飞槽田户永享水利之根据。”<sup>①</sup>

五门堰局照顾了简车田户的利益，用堰款为田户交入籍费，这是对田户经济利益的维护。“飞槽田户既出入籍费，又每年照规出田亩水钱，高堰绅首、田户应同于上中下三坝田户一律看待，即遇旱年，该堰绅首亦当平均水利，设法补救，不得坐视不理。”<sup>①</sup>这是维护简车田户用水利益的条约，是五门堰局绅们为田户切身利益着想的又一例证。但是在规定中还有一条：“飞槽禁止牛马等类经过践踏，如有此等情事，经人举告或拿送者，归五门堰总理分别赏罚，其罚款交与该飞槽田户，作为赔补飞槽费用。”<sup>①</sup>

简车田户既已入高堰籍，用高堰水，仲裁理应有高堰一份，但这里五门堰局首先确立了自己在民事冲突中的仲裁地位，而把高堰排斥在外。这无疑说明五门堰较其他堰渠具有明显的优势和强权地位，这种强势显然是与五门堰广阔的灌溉面积、堰局的规模直接有关。由于此种强势地位，使得民众更愿意庇护于它的羽翼之下，产生对其强势的服从，进而产生心理上的归属感和对同一水利利益圈的认同。

#### 4 结语

传统社会把国运兴盛寄托于“循吏”们的出现，地方组织也同样如此。人们对制度本身的思考往往只停留在表层，而很少能触及其根本。伴随着清王朝帝国政体的行将就暮与民国革命的方兴未艾，地方社会水利灌溉系统亦做出重大调整，其中“人”所起的作用仍然是关键性的，因为政策最终还是由人来操作。我们不能否认这种政策调整的合理性与有效性，因为国家与乡村社会权利之间的互动使统治秩序与地方组织的管理秩序都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改善。不难想象，水利组织人员基于水利管理产生的权威，必将有利于其在乡村社会其他事务中发挥同等重要甚至主导作用。因此，参与水利管理或控制水利组织，对于乡村社会不同利益体而言，都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可以推断，由于水的核心地位与作用，极可能在区域范围内形成以水为中心的社会运行模式。当然，因为本研究仅仅是建立在城固县个案基础上，其所覆盖的空间范围毕竟有限，因此上述结论的科学性和普遍性，仍需更多案例研究来证明。

(责任编辑 王 诠)

## Relationship between Weir Canals Hydraulic Management and Local Society of Chenggu County in the Period of Republic of China —Based on the Epigraphic Data

ZHAO Mingxue

(Xi'an Auto Technology Vocational College, Xi'an, Shaanxi 710038, China)

**Abstract:** Through the interpretation of epigraphy, it is understood that water management of Chenggu County had become plebeianized gradually since Ming and Qing dynasty. County gentlemen affected the local society by controlling the right of water management, while government was in search for the best balance in order to limit the right of county gentleman and take back the right of water management. Based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hydraulic epigraphy, the original appearance of irrigation work has been recovered. Then by means of the study about the complicated relationship between weir canal water management and local society, the rural social structure, organization, venation and living prospect of Chenggu County in the period of Public of China have been reproduced.

**Key words:** weir canal; hydraulic management; social relation; county gentleman; right of water

<sup>①</sup> 《五门堰接用高堰退水碑》，无撰书者姓名，民国十一年立碑，碑存五门堰水利管理所。”